

证券代码：300575

证券简称：中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##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安徽宁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宁亿泰”）增资的事项，具体内容如下

### 一、本次增资事项的概述

#### （一）交易的基本情况

基于安徽宁亿泰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为了更好地推进业务发展，安徽宁亿泰双方股东经协商，拟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的价格，以货币方式对安徽宁亿泰进行增资。增资后安徽宁亿泰注册资本将由45,000万元增加至51,000万元，共增资6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认购5820万元注册资本，江苏依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依斯特”）认购180万元注册资本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安徽宁亿泰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。

#### （二）审批程序

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。

（三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依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1幢

成立时间：2015年11月18日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控股股东：王传良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传良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及咨询；投资信息咨询；经济信息咨询；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销售、维修；机电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维修及集成服务；电器设备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资信情况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关联关系说明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### 三、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华殷路 8 号

成立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 日

注册资本：45,000 万元人民币

控股股东：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善和

主营业务：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农药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资信情况：增资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关联关系说明：安徽宁亿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该交易标的的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亦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（二）股权结构

### 1、增资前股权结构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	认缴资本	实缴资本	出资比例
1	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3,650.00	43,650.00	97.00%
2	江苏依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350.00	1,350.00	3.00%
合计		<b>45,000.00</b>	<b>45,000.00</b>	<b>100.00%</b>

### 2、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	认缴资本	实缴资本	出资比例
1	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9,470.00	49,470.00	97.00%
2	江苏依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530.00	1,530.00	3.00%
合计		<b>51,000.00</b>	<b>51,000.00</b>	<b>100.00%</b>

## （三）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	202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5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35,965.26	154,271.17
负债总额	100,108.82	122,315.83
净资产	35,856.45	31,955.34
	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5年度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56,101.77	38,972.98
利润总额	1,848.83	-14,945.90
净利润	1,600.53	-14,208.75

## 四、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增资协议尚未签订，其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协议签订主体

甲方：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苏依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丙方：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安徽宁亿泰科技

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就本次增资事宜，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诚实 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。

## （二）增资方案

拟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人民币的价格，以货币方式对安徽宁亿泰进行增资。增资后安徽宁亿泰注册资本将由 45,000 万元增加至 51,000 万元，共增资 6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购 5820 万元注册资本，江苏依斯特认购 180 万元注册资本。

## （三）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

- 1、双方已经取得签署、交付、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（内部）批准，且合法有效。
- 2、双方完成了本次增资所需全部文件的签署。

## （四）税收和费用

本次增资中涉及的有关税费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，涉及的交易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。

## （五）双方的陈述和保证

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方陈述如下：

- 1、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、订立及执行本协议。
- 2、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、有效、具有约束力的合同。
- 3、其在本协议内的陈述、保证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、完整且无误导性的。

## （六）争议解决

1、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当事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项与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## （七）违约责任

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以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应向每一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。赔偿损失的范围，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该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以获得的利益；守约方为挽回损失、追偿等目的，支付的公证、鉴定、律师服务等费用。如守约方的损失无法计量的，则按丙方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%标准赔偿。

## （八）协议签署与生效

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## 五、本次增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将为安徽宁亿泰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，助力公司扩大市场规模、优化产品结构、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可持续、稳健发展。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增资后，安徽宁亿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安徽宁亿泰增资后，将充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、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1日